

土默特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(请交换、指正)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土默特左旗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九年九月

目 录

土默特土地问题史话.....张尔杰 (1)

呼和浩特召庙.....额尔敦昌 翻 译

金 峰 整理注释 (57)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 | 无量寺..... | (57) |
| 二 | 延寿寺..... | (59) |
| 三 | 崇福寺..... | (77) |
| 四 | 庆缘寺..... | (94) |
| 五 | 灵照寺..... | (111) |
| 六 | 广化寺..... | (117) |
| 七 | 慈寿寺..... | (123) |
| 八 | 崇禧寺..... | (130) |
| 九 | 崇寿寺..... | (135) |
| 十 | 尊胜寺..... | (139) |
| 十一 | 宏庆寺..... | (143) |
| 十二 | 隆寿寺..... | (145) |
| 十三 | 宁祺寺..... | (147) |
| 十四 | 仁佑寺..... | (150) |
| 十五 | 广福寺..... | (153) |
| 十六 | 延禧寺..... | (155) |

呼和浩特建城年代别议·····	于永发 李绍钦 (197)
漫谈水磨沟水·····	王 道 (214)
解放前土默特地区的林业概况·····	彭 勇 (229)
土默特土地问题资料数则考补·····	札劳胡 (235)
土默特地区当铺的沿革·····	彭 勇 (241)
土默特部份地区民间武术概况·····	崔殿月 (246)

土默特土地问题史话

张尔杰

清朝初期，土默特的土地面积，据《土默特部（旗）历史简介》65页载：“土默特全境约20,713平方公里，约合310,700顷，按民间‘三山一水六分田’的说法计算，山地约占94,000余顷，河湖约占31,000余顷，可耕地约占186,000余顷，其中除去盐碱、下湿、河滩、沙石滩等（地）之外，实际可耕地15万顷左右。”而且东及察哈尔，西括包头，南有托、和、清，北入武川境，广约四百余里，袤近三百七十里，地区辽阔，水草肥美，宜农宜牧，是一块得天独厚的好地方。

然而，这十五万顷的可耕地，从清朝开国，经过近三百年的演变，到了清末民初时期，“风吹草低见牛羊”的动人情景消失了，“诸藩庐帐列如廛”的风貌没有了，不仅土默特原占蒙古的后裔，就连有清一代从口里进入土默川汉族的子孙，绝大多数人也都穷得叮当而响，贫无立锥之地了！那么，这许多土地竟那里去了呢？为了探索这一问题，经查阅各种有关资料，不揣冒昧，试提出我的一些肤浅认识。但限于水平不高，力不从心，希有识者不吝指正。

一、土默特在明末清初的土地概况

1523年(明嘉靖二年),蒙古族的中兴会主达延汗第三子,巴尔斯孛罗特赛音阿拉克的次子阿拉坦汗,时年十七岁即出现在明史上。他是一位卓越的军事家和高瞻远瞩的政治家。据《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》载:“嘉靖十五年即驻牧在丰州滩”了,他经过多年的征伐,成为漠南蒙古族的领袖,土默特的土地即为这位最高统治者所据有,而分配给他的亲属、功臣守卫和驻牧。他对明王朝知彼知己,深知用兵南拓,力不从心,确定了向明王朝“入贡买卖”、休养生息、发展生产的总方针。因此,“扣关”的目的是要挟明朝向他“开禁”,以满足军民生活生产资料的需求,俾助力量的进一步强大。明王朝主张“闭关锁国”的顽固派,经不起土默特蒙古铁骑的挑战,终于在1571年(隆庆五年)被迫达成互市协议,并封阿勒坦汗为顺义王,开创了半个多世纪的和平友好新局面,从而在土默特出现了八大板申和一百多个小板申。板申的数目如此之多,说明土默特地区的农业兴起,一个由牧转农、农牧结合的社会已在开始。据史书记载:这时流入土默特的汉人大约十万人。由于阿勒坦汗征收的赋税很轻,每亩不过“粮一囊,草数束,”所以粮价从一斗数钱白银,跌到数十铜钱一斗,据传,曾出现过粮食倒流。

阿勒坦汗把土地分配给亲近台吉们管理,相互之间

的地界仅是大致的范围，子嗣传袭，各守祖业，直到被林丹汗侵夺为止，没有多大变化。据《土默特部(旗)历史简介》“根据国内外学者考证，到嘉靖末年(1550——1566年)，十二土默特的领主及分布如下：

(1)多罗土蛮(多伦土默特)：领主为阿尔斯·博罗特(我旗黄台吉)及其子布济乞尔(不只台吉)，孙歹雅黄台吉等。住牧在穆纳山(乌拉山)以北，即今固阳县，乌拉特中后旗一带。

(2)畏兀儿沁(威兀慎，畏兀儿)：领主为阿勒坦汗第四子丙图台吉(后移驻青海一带)，和长孙扯力克(楚鲁克)，住牧在大青山后，即今武川、四子王旗、达茂旗一带，西与多罗土蛮相接。

(3)兀慎(乌古新)：领主为阿勒坦汗之三弟拉布克台吉，及其子兀慎阿亥图台吉。住牧地在克儿(黄旗海)一带，即今察右前旗，丰镇县，兴和县一带。

(4)摆腰(巴岳特)：领主为阿勒坦汗次子不彦台吉，住牧地在天城(今天镇县)，阳和(今阳高县)边外二百里处，即今兴和县北境和商都县一带。

(5)兀鲁(乌鲁特)：领主为都隆森格汗次子那木尔台吉(五路台吉)，住牧地在张家口边外五百里处之五克掬儿克(牛心山，在镶黄旗北境)。

(6)王吉喇(弘吉喇特)：领主为都隆森格汗第三子青把都补儿哈图台吉(素圪浪青把都儿，即段奈台吉)。住牧地约在今张北县到崇礼县一带，西北与兀鲁部相接。

(7) 把林：领主为阿勒坦汗第五子野力邓台吉（把林台吉），及其子把林补喇图台吉。住牧地在阳和（今阳高县）正北五百里处，即今之苏尼特右旗南部与镶黄旗西北部一带。

(8) 满官慎（蒙古勒津，亦作猛古振，穆果勒青等）：领主为把汉那吉（额哲），大成比吉。住牧地在今土默川。该部的一部分在阿勒坦汗向外扩张过程中，分别移住薊镇边外和西海地区（即甘南、青海一带）。

(9) 打喇（打郎）：领主为阿勒坦汗第六子各力哥台吉（打喇台吉），及其子那那台吉（打喇阿拜）。住牧地在德胜堡边外三百里处，即今察哈尔右翼后旗北部，至岱海、丰镇之间，西南至凉城中部一带。

(10) 毛明暗（茂明安）：领主为都隆森格汗末子明暗台吉（一说为扯力克次子茂明安，即五十万打力台吉）。住牧地在今张北县北部，西至尚义县东部，北至康保县南部。

(11) 布喀勒斯：领主为都隆森格汗第五子松木儿台吉。住牧地在宣府下西路正北擦哈猱儿一带，即今之察汗淖尔，南至长城，包括尚义县东南部。

(12) 杭锦：据《蒙古源流》载：达延汗征伐右翼诸部时，土默特·杭锦的阿勒楚赉·阿固勒乎曾同另外六勇士一起与可汗对阵。右翼被征服后，这位勇士又参加了达延汗对兀良哈的征讨。可知杭锦部属于土默特万户。该书又载，1621年，多罗土默特的多噶托音与土默特·杭锦的乌格德巴图尔塔布囊，与藏巴汗发生武装冲突，经四世

班禅调解始告停息。这说明杭锦部曾与土默特其他部落西迁到青海一带住牧。有人认为杭锦部的住牧地当在今黄河后套一带，北与多罗土蛮、东与蒙郭勒津相接，其领主与确切分地，尚待进一步考证。”

二、清王朝对土默特的政策

明朝末年，以建州女真人和海西女真人为主体的，并吸收了一些其他民族成份而形成的满洲人，崛起于长白山、黑龙江一带。1616年建国号为后金，建元天命。从爱新觉罗·努尔哈齐起，经历了几代人的奋斗，以一个“共有满族三十二万五千人”（见佟靖仁编著《呼和浩特满族简史》）的小民族，问鼎中原，统一诸夏，对中国版图的确定，中华民族的兴旺，曾有过巨大的贡献。但他也和历史上的其他封建统治者一样，各种规章、制度、法令的制定，都是根据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根本利益出发的，故在1632至1634年（清天聪六年至八年，明崇祯五年至七年）间，皇太极击溃察哈尔部，林丹汗败奔青海，他路经土默特时，因恨土默特没有对他积极支援，杀掠极残，抢夺牲畜，烧毁板申，把土默特原有的农牧业破坏殆尽，土默特人逃进大青山里避难，满洲兵占领了归化城，卜石免汗之子俄木布洪台吉收集部众，投降后金。

1636年（明崇祯九年），皇太极改后金为清，改元崇德，他考虑到土默特是强者，就利用有人告发俄木布

谋叛的机会，废俄木布为庶人，并分编土默特为左右两翼，以缩小其地盘，除扎萨克制以绝祖祀，改设都统、副都统、参领、佐领以统旗众，任非贵族出身的古录格、杭高为都统。后来多尔袞致书明将史可法，曾有“国家之抚定燕京，乃得之于闯贼，非取之于明朝也”的话，对于土默特来说，无非也是乃得之于林丹汗，非取之于卜石兔汗也，所以否认“带地归顺”。因为“当土默特投诚时，地已非其所有”之地，是“我朝赏给”之地，该“土默特众自被中朝收录救援，始有今日，故尺地一民不能私为我有”，理应当家不主事地“为我看守着”这块“赏给之地。”可是后来的一些土默特仕官们，还喜欢用“借地养民”这类字眼自我陶醉。

清王朝鉴于土默特部曾称雄塞外，对蒙古各部影响颇大，很不放心，故对他的统治有甚于其他各旗，始终贯穿着一条控制、利用、改造的政策，以“怀柔羁縻其不叛”。所以早在1648年（顺治五年）就安插乌拉特三公旗于土默特西境及西北境。次年与1653年（顺治十年）、1664年（康熙三年），又先后安插四子部落王旗、达尔罕贝勒旗、茂明安旗为毗连近邻，以加强对土默特的监视。嗣后又经过几次改变，终于在1761年（乾隆廿六年）裁撤了都统，仅留副都统并改为满缺，规定各旗之间“毋许妄动”。

清王朝对于土默特这部强者，一直驻有重兵镇慑。1739年（乾隆四年）绥远城竣工，即移右卫八旗于此，派建威将军驻守（后改称绥远城将军），是为代理清廷

在土默特的最高统治者，敕令“都统、参领、佐领事事不得自专”！并实行“官无俸，兵无饷”的准民兵制度，遇有出征，自备鞍马，卖命打仗时才有饷银，还须感激“皇恩”照顾，平素则担任衙门听差，守卫卡伦，缉捕盗贼，负责治安。

不仅如此。利用蒙古人原有信仰喇嘛教的习惯，鼓励拜佛，作为重剂麻醉，清太宗皇太极认为“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，所系非小”，康熙皇帝则说得更明白：

“建一寺，胜养十万兵”。小召活佛内齐托音二世，在康熙年间，一直给清廷作坐探，搞特务工作（见《呼和浩特史料》第五辑）。在土默特留下了“七大召，八小召，七十二个庙庙召”的归化召城古迹，使人遐想联篇，味往恋今。可见当时所谓“满蒙一家”、北不断亲”、“内属蒙古”……等等，都是清王朝对蒙古族的摆布，而这种摆布的确是机关用尽了，所以对于土默特土地的掠夺以至完全丧失，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三、土默特土地的丧失经过

可以想见，土默特地区经过林丹汗的杀掠破坏和清兵的无情战火以后，原居板申的汉人除逃回口里的而外，也都冒藉土默特蒙古跟着投降了清朝，这在当时是蒙古人对他们的庇护。土默特地区的农牧业随即出现了大倒退。清廷为了利用土默特人打仗，自然是连这些人也编在“披甲”里。但经过康熙时期的整顿，农牧业逐

渐恢复，并且日益发展了。

清圣主爱新觉罗·玄烨，是一位在中国历史上少有的英明皇帝，对于清王朝来说，他既是接班人，又是开拓者，集守成与创业于一身。从他开始，为了达到军事上和政治上的目的，使土默特原占蒙古对于这块“为我看守着”的土地，在不自主也不自觉的情况下被“开放”了，“开放”的结果使农牧业从残破的基础上重新起步，并呈现出一度的繁荣景象，然而土默蒙古也逐渐丧失了土地，陷入灾难的深渊，最后连“看守权”也被取缔了。

原来在1655年（顺治十二年），敕令“汉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种地”，禁止蒙人“出租买卖”，汉人“不许进入”。到康熙初年，还在沿边划出一条三百四十里长的界牌地，隔绝汉人进出，以防止闯王李自成的义军余部与蒙古联合起来，致使右卫、偏关、平鲁一带的汉人须偷着绕道榆林，才能过黄河潜入土默特。到雍正时，还是只准在边外五十里内种植，禁止越边种地，规定“种地之民人（即汉人，下皆同）……不准带领妻子前往，……俟秋收之后，约令入口，每年种地之时，再令出口”。但到后来就逐渐弛禁了，零星落户的民人也逐渐多起来了。据张鹏翮《奉使俄罗斯日记》载：“康熙廿七年（1688年）五月十七日，至白塔（现呼市城东白塔），所见蒙古皆有土屋，能耕种艺麦、糜子，时方五月，麦仅二寸”，“屯垦之业，鸡、豚、麻、黍、豆、面、葱、韭之物”。他还提到在打尖时，有位瞎了一只

眼的蒙古老人用茶水招待。到1719年（康熙五十八年），由于新疆还没有平定，范昭達跟随兵部尚书去科布多布置阿尔泰山防线，后来他写了一本《从西纪略》，书中谈到归化城（现呼市）已经相当繁华，城西也有一些汉人居住了。在麦岱召（现美岱召）曾碰见一个种瓜的汉人，因为正是七月十五，还给他送了些瓜果吃，路上还投宿到一个陕西（当时陕山不分）人开的旅店里住夜。这正好说明在康熙年间，土默特地区的农业虽然长势不好，确又兴起。一些定居下来的汉人，无疑是由于清廷对土默特的土地，在“赏赐”、“划拨”、“效纳”等手段下，所采取的极其复杂的占有形式跟着而来的。

1632年（明崇祯五年，后金天聪六年），土默特附清。1636年（明崇祯九年，清崇德元年），清廷把土默特按满八旗制的军事组织，分编为左右两翼，“留一公爵不预扎萨克事，以副都统治之”，将青壮年编为准民兵式的“披甲”五千名，每人给土地五顷，“兵亦不自耕，仍招垦收租，以租自养”，并按官阶大小拨给比兵丁更多的土地，是谓“蒙丁地”（箭丁地）。兵丁死亡无嗣者，地为参、佐领收回，另行租放。这种作为蒙丁“养贍之资”的土地，勉强维持到乾隆初年，就已失效，出现了“有力者则任意侵占，衣食充盈，无力者则丝毫不得，饥寒交迫”的局面。而这种局面的出现，是由于蒙古各级统治者与民人地商勾结，狼狈侵吞造成的。他们除了窃夺公共土地外，还“劫收”了死亡蒙丁的“绝产地”，强占了原来拨给蒙丁“四至不明，亩

数不清”的超限土地，致使许多蒙丁的土地，有的早已不足五顷（其中包括原来就没有拨够五顷的），有的把土地租出而无力赎回，有的完全失去了土地，“既失其业，又失其牧，流连迁徙”，变为赤贫。

原来土默特部有一种卹灾扶贫的优良传统，历久不衰，遇有天灾人祸、婚丧病困、自己无力脱贫的人家，凡是亲朋故旧，往往主动资助牛羊，义务救济，等到富裕起来以后，他即无息偿还，表示感激。但到1743年（乾隆八年），据《清高宗实录》载：“土默特蒙族人口共有四万三千五十九人，无地的已有二千八百十二人，土地较多的有一万六千四百八十七人，土地很少或不足一顷的有二万四千二百六十人”。不难想见，以一万六千四百八十七人的少数，对总共二万七千零七十二人的多数去主动扶贫，事实上并不可能。然而“民无食则乱，兵无粮则散”，这对于清王朝来说，毋疑是一个很大的威胁，为了挽救已经出现的政治危机，只好来一次土地再分配，于是出现了“户口地”，后文详叙。

（1）“台站地”：在土默特最早被清廷划为“特区”的土地，是二千二百多顷的“台站地”，亦称“驿站地”。从1674年（康熙十三年）到1690年（康熙廿九年）之间，清王朝削平了三藩之乱，收复了台湾，并与沙皇俄国签定了“尼布楚条约”，政权巩固，国威大振。但准格尔部噶尔丹却致书玄烨，提出“畿以内陛下统之，边以外臣自统之”的要求，康熙认为“此贼（噶尔丹）一日不灭，则边陲一日不宁”，决心进兵平叛。

1691年(康熙三十年),康熙皇帝亲征噶尔丹,虽然取得了乌兰布通的重大胜利,但噶尔丹的有生力量并未歼灭,他逃到青海纠众再起。1693年(康熙三十二年),清廷为了向噶尔丹用兵时,保证传递战报的准确及时,设驿站衙门。所属台站由杀虎口为起点,向北向西共划出十二台站,每一台站以站为中心,长宽各十五里的土地供给台站官兵、差役作牧场,每站限五十人,均恃地为生,故蒙语称塔并地(即五十之意)。台站土地使用权归台站所有,“公家固不收站地之租,站兵亦不领国家之饷,弁兵人等,全恃各台站收入以自给”。

往西的台站在伊盟,即河西六合,因不领马乾,谓之草台;往北的台站,即河东六合,设于黄河迤东土默特境内,曰杀虎口站(即八十家子站),新店子站(系腰站),和林格尔站(即廿家子站),苏隶庆站(即沙尔沁站),归化城站,杜尔格站(即五十家子站,此站亦属草台)。

上述河东的六个台站所占的土地,以里合顷计算为二千二百余顷的面积,其中包括可耕的荒、熟园子地共为一千四百一十一顷一十余亩。清廷一纸敕令,就把它从原主手中变成充公的台站地,归“弁兵人等恃地为生”了。那么,原来的那些赖以放牧和耕种的人,又何恃而为生呢?

(2)“庄头地”:清廷对噶尔丹的用兵,虽由台站地的“划拨”方便了军情邮传,但粮饷供应仍从杀虎口解运,路途遥远,旷日费时,不如就近取食为便,

就在1695年（康熙卅四年）用“跑马圈地”的手段，在黑河流域圈占土地，“添设粮庄十三所，于各庄头子弟及殷实庄丁内选充‘庄头’，拨给各庄头管理使用土地，故称‘庄头地’。每庄头给地十八顷，每庄岁征米二百石，由归化城都统征收，储本处旗仓”，供给八旗驻军食用。因此，“庄头地”又叫“八旗米粮地”，习惯上又把将军衙门称为“粮饷府衙门”。据《归化城厅志》载：“浑津庄头……地分十圈，东西相距十五里，南北相距七里零……；黑河庄头……地分三圈，东至茂盛营，西至达赖庄，南至道（路），北至梁”——如此模糊的四至，他的大约亩数，恐怕在当时也是颇难估计确切的。惟因“庄头地”的“庄头”，必须是满洲人才有资格，但“从龙入关”的满洲人都不屑放下架子管理这种土地，于是蒙人被选充“庄头者”就向将军衙门申请加入了满籍。

延及1738年（乾隆三年），清廷为了扩大财源，又给每一“庄头”增加到六十顷。之后，由于水淤、沙化、盐碱、荒弃诸原因，逐渐大大地少于此数了。故在1803年（嘉庆八年），为了弥补田赋收入，又从大青山内的四旗（即绥远八旗马厂地其中的某四个旗）空闲牧地，划出“庄头地”七百六十顷多。延及道光年间（1821—1850），实种地共四百一十七顷九十二亩多。

（3）“公主地”：1697年（康熙卅六年），康熙皇帝为了孤立噶尔丹，须要和蒙古人拉上亲戚关系，就在是年十一月，玄烨把他的第六女和硕恪靖公主，下

嫁给图谢图部的“汗”察浑多尔济之孙，敦多布多尔济郡王，但考虑到安全问题（噶尔丹残部势力犹在），赐住在归化城而不去外蒙古，又鉴于归化城正处于前沿防线的位置，所以决定暂时居住在离屯兵地右卫城较近的清水河厅。因而就让土默特以“效纳”的名义，强迫捐献土地田亩四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，作为公主的所谓“汤沐地”——清廷既然不承认“带地归顺”，而且“地已非其所有”之地于前，却又让他们“效纳”于后，岂非自欺欺人？

约在1706年（康熙四十五年）前后，噶尔丹已经彻底破灭，归化城形势安定，恪靖公主由清水河移住归化城太平召（即后来的巡检衙门），旋又移居在城北五里新建的公主府，把原住此地的蒙古赶到下三村。再拨城东黑沙图、美岱等村的上等地二百四十顷，作为“汤沐地”，亦称“公主地”，派她的管家孙大人（名不详）和徽大人（名不详），开渠灌溉，人称孙家渠和徽家渠。另把新府附近的土地（现府兴营子村）也占了一大片，作为所谓“负郭田”。所有这些土地的地权，均归公主府，清政府概不干预。

（4）“牧厂地”：清朝初年，为了防止蒙古南侵，在军事布置上仍袭明制，于宣（化）、大（同）、张（家口）、宁（夏）、凉（州）及右卫（今山西右玉县），都驻有重兵为据点。因驻右卫主力为骑兵，须有军马牧场，故在雍正年间，以和林格尔厅的哈达山为中心，周围约八十华里，南北约廿华里，划为军马牧场，

其南和西面是土默特蒙古地，北毗红河（今浑河），西邻“里粮地”，并有一部伸入清水河厅境——这叫右卫八旗马厂地。

由于噶尔丹势力的破灭，清王朝军政权力牢固地控制了内蒙，并深入到外蒙，使右卫据点失却时效，故当1739年（乾隆四年）绥远城竣工后，即移右卫八旗驻此，为了保证军马放牧和军粮供应，故在乾隆三年就从大青山后的土默特蒙古牧地里，辟出了比右卫马厂更大范围的军用马场——这叫绥远八旗马厂地。

绥远八旗马厂地归绥远城将军管理。据《绥远通志》载：“大青山迤北地方，系乾隆三年赏绥远驻防官兵做牧马草厂，南至郭郭图，北至多伦鄂博为界，计阔二百里，东至昆笃喀尔沁沟，西至哈达玛勒沙布尔台为界，共计地三万二千四百顷”——历史有时是嘲弄人的。堂堂王朝早已“赏给”土默特之地，却又赏给“绥远驻防官兵做牧马草厂”之用，这就难怪世上有些无赖，说话不算数了！不过这种地传到后来，也和台站地一样，《绥远通志稿》说是“兵站之女与苏木结婚，以公产作奁者，更无论矣”！

（5）.“大粮地”：八旗兵驻在绥远城，单靠先前“圈占”的和后来“四旗空闲牧地”增加的“庄头地”田赋，不足以满足浩繁的军需粮秣，所以在1735年（雍正十三年）六月，归化城都统丹津，协力尚书通智，奏请“将土默特境内闲旷膏腴之地，作为‘大官粮地’，飭交地方征收，以备军食”。